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增补董事候选人的情况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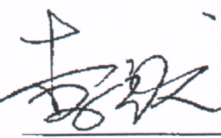
二、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三、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熟悉行业和公司情况，能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

四、我们认为周政先生、刘力先生、蒲吉洲先生、谢作先生、杨蕾先生、徐京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陈刚、张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增补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016年7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确认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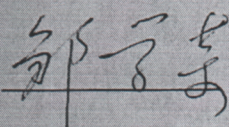
李云龙 (独立董事): 

邹学荣 (独立董事): _____

胡宗亥 (独立董事):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确认页)

李云龙 (独立董事): _____

邹学荣 (独立董事): 

胡宗亥 (独立董事):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确认页）

李云龙（独立董事）： _____

邹学荣（独立董事）： _____

胡宗亥（独立董事）：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宗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